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雍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雍棠犯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騎乘車牌號碼820-NUB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補充更正為「無駕駛執照(酒駕逕註)騎乘車牌號碼820-NUB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雍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40條之罪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構成要件。所謂「當場侮辱」，係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侮弄折辱而使公務員難堪而言，行為人以言語或舉動侮弄折辱均屬之，且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當時視聽所能及之處所為之，即足以構成本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法院於個案認定時，仍不得僅因人民發表貶抑性之侮辱言論，即逕自認定其必具有妨礙公務之故意。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

01 忍...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  
02 於上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  
03 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  
04 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  
05 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  
06 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  
07 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  
08 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  
09 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  
10 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  
11 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惟所謂「足以影  
12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  
13 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  
14 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  
15 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  
16 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  
17 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  
18 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  
19 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  
20 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  
21 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  
22 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  
23 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  
24 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憲法判  
25 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被告公然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為起訴書所載「幹你  
27 娘」、「幹你娘機歪勒」、「卡拎娘」等貶低性言語，細觀  
28 該情節（參偵卷第37頁對話譯文），係警員對被告實行完酒  
29 測後，欲押送被告回警察局時所為，過程中警員有以「你不  
30 用這樣」、「不要這麼激動，不要又卡到一條」等語企圖阻  
31 止被告繼續為上開辱罵行為，被告仍繼續對警員謾罵「卡拎

01 娘」等語，由此可知，被告上開所為貶損警員之「幹你娘」  
02 等起訴書所載言論，不僅是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  
03 應之言語辱罵，而是刻意針對警員對其實施公務行為之羞  
04 辱，具貶抑警員身為警方執法人員，在社會生活中應受適當  
05 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之特性，企圖以此妨礙公務之順利進  
06 行，應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衡以其表意脈絡，確  
07 實有意不斷挑釁，足以製造混亂而干擾、妨礙警員實施公  
08 務，且全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  
09 現形式，不具學術、專業領域之正面價值，顯已踰越依法執  
10 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所為自該當於侮辱公  
11 務員罪。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  
13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  
14 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024號  
17 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18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簡表在卷可  
19 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0 徒刑以上之前開2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公共危  
21 險之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本案更故意犯侮辱公務員罪，顯  
22 見前案科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  
23 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4 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5 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  
27 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  
28 甚久，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累  
29 犯部分未重複評價），竟仍貿然於飲用啤酒後，致體內血液  
30 中酒精濃度已達213mg/dl之狀況下，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31 上路，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又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01 務之際，無端以粗鄙言詞出言辱罵警員，嚴重蔑視國家公權  
02 力且對國家治安機能維護造成損害，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  
03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04 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5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就侮辱公務員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蔡明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第140條

2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9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黃雍棠 男 6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雍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20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緣黃雍棠於113年5月1日中午，在臺中市霧峰區某處公園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4時26分前不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惟黃雍棠不滿員警欲實施酒測，復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對處理員警白庭碩陳稱：「幹你娘」、「幹你娘機歪勒」、「卡拎娘」等語，而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嗣經警向本署檢察官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再於同日17時7分許對黃雍棠實施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13 (即213mg/dl) 而查獲。

二、案經白庭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雍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被告坦認酒後駕車，惟陳稱因酒醉不知有無辱罵髒話等語。
(二)	告訴人白庭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辱罵髒話之事實。

01

(三)	蒐證錄影譯文。	證明被告辱罵髒話之事實。
(四)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檢驗報告單。	證明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13 (即213mg/dl)之事實。
(五)	員警職務報告、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署鑑定許可書。	證明被告違規駕駛遭警攔查，身上帶有明顯酒味，且語無倫次，再經警實施測試觀察，多個項目亦未通過，員警遂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涉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黃 郁 頻